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主办

杨立新 主编

The Frontier of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民商法前沿

第
1
辑

民商法专论 杨立新 类型侵权行为法论纲（一） 杨立新 推动中国侵权法发展十大经典案件 **民商法研究** 杜 颖
电子商务中消费者保护立法的发展 姜 明 债权人撤销权的立法检讨 秦秀敏 股份合作制企业小股东权益保护
问题研究 龙 陈 “不当影响”刍议 **外国法研究** 吴 越 德国民法典之债法改革对我国的启示 周丽娟、崔峰
浅论中美显失公平制度 Peter Schlosser 德国民法中的永久抗辩权和形成权 **外国法选译** 张新宝 荷兰侵权法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民商法专论

杨立新 类型侵权行为法论纲（一）

杨立新 推动中国侵权法发展十大经典案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商法前沿·第1辑/杨立新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3. 8

ISBN 7-5036-4401-X

I. 民… II. 杨… III. ①民法—研究—中国②商法—研究—中国 IV. D92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6686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思 实

装帧设计/王际勇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学学术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A5

印张/8

字数/212 千

版本/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0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学学术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xuesh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85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4401-X/D·4119

定价:15.00 元

目 录

民商法专论

杨立新 类型侵权行为法论纲（一） 3

杨立新 推动中国侵权法发展十大经典案件 84

民商法研究

杜 颖 电子商务中消费者保护立法的发展 101

姜 明 债权人撤销权的立法检讨 118

秦秀敏 股份合作制企业小股东权益保护问题研究 139

龙 陈 “不当影响”刍议 153

外国法研究

吴 越 德国民法典之债法改革对我国的启示 167

周丽娟、崔峰 浅论中美显失公平制度 188

Peter Schlosser 德国民法中的永久抗辩权和形成权 206

外国法选译

张新宝 荷兰侵权法 233

类型侵权行为法论纲(一)

杨立新*

在我国的侵权行为法理论研究中,长期以来立足于大陆法系的传统,主要是针对一般侵权行为和特殊侵权行为及其责任,尤其是对一般侵权行为的研究,而忽略对侵权行为类型的研究。这是受大陆法系侵权行为法理论和前苏联侵权行为法理论的影响所致。从司法实践方面观察,侵权行为法的类型化研究,对于司法实践具有更为重要和积极的指导意义。就当代侵权行为法的发展趋势而言,侵权行为的类型化研究也是侵权行为法立法和理论发展的方向。在研究制订中国民法典侵权责任法的过程中,加强对侵权行为类型化的研究,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这就是推动我国侵权行为法在坚持侵权行为一般条款概括一般侵权行为(而不注重对侵权行为类型化的规范)的基础上,向着既坚持侵权行为一般化的立场,又兼顾侵

* 杨立新,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权行为类型化的方向发展。这就是本文研究的基本价值取向。同时,对侵权行为法的司法实践能够起到更为积极的指导作用,也是本文的基本价值之一。从这个意义上说,类型侵权法的研究,也就是中国的“侵权行为法重述”。

第一节 类型侵权行为法概说

一、侵权行为类型化是英美法系侵权行为法的立法方法

在介绍英美侵权行为法的著作中,往往将英国的侵权行为法和美国的侵权行为法放在一起介绍。这样做的好处是,这两个国家的侵权行为法的体例和方法是一样的,合并介绍便于说明两个国家侵权行为的基本特点。但是,就这两个国家的侵权行为法的类型化的方法而言,并不是完全一致的。这就是说,尽管两个国家都是普通法法系,对于侵权行为的划分也都是类型化的方法,但是两个国家的侵权行为法划分的侵权行为类型并不完全一致,而是各有各的方法。总的趋势是,英国侵权行为法是传统的固有法律;美国继承了英国的侵权行为法,但又作了大量的新的发展,形成了自己的规模和独特的制度;英国侵权行为法在后来的发展中,又借鉴了美国的某些侵权制度。可以说,两个国家的侵权行为法相互融通,又各有不同。

无论怎样,英美两国的侵权行为法对侵权行为的描述,都是采用类型化的方法进行的。这一点是完全一致的。

英国的侵权行为法将侵权行为划分为7种基本类型,再加上一一种无名侵权行为,一共是8种侵权行为类型,这就是:(1)非法侵入,(2)恶意告发,(3)欺诈、加害性欺骗和冒充,(4)其他经济侵权,(5)私人侵扰,(6)公共侵扰,(7)对名誉和各种人格权的保护,(8)无名

侵权。^①

按照美国侵权行为法重述的描述,美国的侵权行为类型分为13种,这就是:(1)故意对他人的身体、土地和其他动产的侵害,(2)过失,(3)严格责任,(4)虚假陈述,(5)诽谤,(6)侵害的虚伪不实,(7)侵害隐私权,(8)无正当理由的诉讼,(9)干扰家庭关系,(10)对优越的经济关系的干扰,(11)以故意或者过失以外的其他方式侵犯他人的土地利益,(12)干扰各种不同保护的利益,(13)产品责任。^②

英美法系侵权行为法采取侵权行为类型化的基本方法,当然不是完美无缺的,但是却具有使侵权行为法的适用极为方便的优势,且其理论的简化,恰恰反映了法官造法、便于司法适用的特点。其优势在于:一是法律所肯定的侵权行为类型一目了然,侵权行为的类型清楚、直观、具体、明确。其作用就像刑法分则一样,各种侵权行为一目了然。二是具有极强的可操作性,便于法官适用。英美法系的侵权行为法是法官创造的法律,不是学者创造的法律,因此,对每一种类的侵权行为都尽可能的规定详尽,对责任构成、责任形式、举证责任、法官应当注意的问题,以及如何处理各种各样疑难问题,都有极为详细的解释。三是法官造法的立法形式,可以随时保持侵权行为法的前卫作用。因此,英美法系的侵权行为法是鲜活的,是发展的,是与时俱进的。

二、大陆法系侵权行为法在坚持侵权行为一般化的基础上对类型化方法的借鉴

大陆法系侵权行为法的固有模式,是一般化的立法方法。基本模式是,确立侵权行为的一般条款规定一般侵权行为,然后再规定特殊侵权行为,一般侵权行为加上特殊侵权行为,就是侵权行为法所确

^① 参见[德]克雷蒂安·冯·巴尔著,张新宝译:《欧洲比较侵权行为法》,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343页以下。

^② 前12类侵权行为为《美国侵权行为法重述》(第二次)所规定,后一种侵权行为为《美国侵权行为法重述》(第三次)所规定。

认的全部侵权行为。在《法国民法典》、《德国民法典》、《瑞士民法典》、《日本民法典》以及《意大利民法典》和我国台湾地区的“民法典”，都是采用这种模式。我国《民法通则》采用的也是这样的立法模式。

大陆法系的这种立法模式，最大的优势在于立法的简洁和条文的简要，避免了侵权行为法的繁文缛节和篇幅过于冗长。但是，这种立法方式也存在缺点，这就是：

第一，侵权行为一般化并不能穷尽一切侵权行为，需要立法进行补充。大陆法系关于特殊侵权行为的规定，就是对侵权行为一般条款规定一般侵权行为的补充，对侵权行为一般化的补充。

第二，对于这样简洁的立法，为了适用上的准确和方便，在理论上必须进行深刻的论述和阐释，否则，简洁的条文无法化为现实的执法行为。因此，大陆法系产生了极为复杂、深刻的侵权行为法理论，用这样的深刻、繁复的理论指导侵权行为法的司法实践。

第三，适用这样高深莫测、概括性极强的侵权行为法，需要法官的高素质。如果一个国家的法官群体对这个侵权行为一般条款达不到这样的理解程度，就会出现侵权行为一般条款适用不当或者不会适用的问题，达不到严格执法的要求。

正因为如此，在大陆法系侵权行为法的立法趋势上，正在形成侵权行为一般化和类型化相结合的立法方式，形成了立法的新潮流。这就是，在大陆法系侵权行为的一般化立法中，吸收了英美法系侵权行为类型化的立法方法，将侵权行为一般条款规范的一般侵权行为，转换为概括全部侵权行为，然后再规定各种侵权行为类型，做出详细的规定。这实际上改变了大陆法系侵权行为法的传统立法方法，转而向类型化的立法方式发展，但是并没有摒弃大陆法系侵权行为法的一般化立法方法。在正在起草的《欧洲侵权行为法草案》中，可以看出这样的发展方向。在上个世纪60年代制订的《埃塞俄比亚民法典》，就是这种发展潮流的典型代表。

1960年法国著名的比较法学家勒内·达维德为埃塞俄比亚起草

的民法典,在侵权行为法部分,采用了不同于其他大陆法系国家侵权行为一般化立法的方法,但是也不采取英美法系国家的侵权行为类型化的立法模式,而是将二者紧密地结合起来,既规定侵权行为一般条款,又规定侵权行为类型,成为独树一帜的立法模式。这就是,在《埃塞俄比亚民法典》的侵权行为一般条款的统帅下,将侵权行为划分为三种基本类型,对具体的侵权行为做出详细的规定,实现了侵权行为法立法的一般化和类型化结合。

三、中国侵权行为法进行侵权行为类型化研究的价值和意义

中国侵权行为法的立法传统始终是采取一般化的立法方法,这个传统是在清朝末年变法时借鉴大陆法系的立法传统制定民法典草案的时候形成的。

在《大清民律草案》中,以及《国民律草案》中,都是采用的这种立法方法,即规定侵权行为一般条款规范一般侵权行为,同时再规定特殊侵权行为。国民政府正式制定中国民法典,也是采用的这种方法。

时隔近 80 年,新中国在制定《民法通则》的时候,规定侵权民事责任时仍然采用这种立法模式,这就是在《民法通则》第 106 条第 2 款规定了一般侵权行为,在第 121 条至第 127 条和第 133 条规定了特殊侵权行为,形成了中国侵权行为法的基本模式。在正在起草的民法典草案中,学者提出的意见是接受侵权行为法立法一般化和类型化结合的立法方法,制订一部具有新世纪特色的侵权行为法;但是立法者提出的草案没有采纳这样的意见,仍然按照《民法通则》的立法模式,起草了民法典草案的“侵权责任法”。它在规定了侵权行为的一般条款之后,规定了 6 种特殊侵权行为,再加上侵权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形成了现在的草案格局。与《民法通则》的规定有所不同的是,“侵权责任法编”增加了特殊侵权行为的具体规定,改变了《民法通则》对特殊侵权行为只作原则规定的做法。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还是要呼吁,对侵权行为法的制订还是要借鉴英美法系的类型化立法方法,在将特殊侵权行为展开规定的基础上,

将类型化的做法进一步扩大,扩展到全部侵权行为,使侵权行为法实现类型化。这样做的价值和意义就在于:中国需要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侵权行为法重述”。立法上当然需要它,但是即使立法最后也没有接受这样的意见,则在理论上一定要有这样的作品!理由是:

第一,中国的侵权行为法立法没有采用类型化的立法方式,为侵权行为类型化留下了巨大的空间,需要进行侵权行为类型化的分析。

如前所述,中国的侵权行为法在告别了中华法系的传统之后,就接受了大陆法系侵权行为法一般化的立法方法,基本模式就是,规定侵权行为一般条款确定一般侵权行为,之外对特殊侵权行为及其责任做出特别规定。在《民法通则》中采取的也是这样的方法。正在审议的民法典草案“侵权责任法编”仍然没有改变这样的立法方式,还是采用一般侵权行为和特殊侵权行为的立法结构。

对一般侵权行为采取概括性的立法方法,并不是完全不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但是,这样概括化的立法在适用中的不方便却是显而易见的。一方面,一般侵权行为是极为笼统的一种民事违法行为,概括力极强,涵盖了极为广泛的侵权行为类型。真正把这些侵权行为类型充分掌握,并非易事。另一方面,既然立法可以对特殊侵权行为进行详细的具体规定,为什么对一般侵权行为不能够做出细致一些的类型化的规定呢?

在目前情况下,中国立法改变侵权行为法的一般化立法方式,较难成为现实。但是也正是这样,一般化的立法却也给侵权行为类型化研究留下了巨大的空间,可以进行广泛、深入的研究,以补充立法的不足。加强侵权行为的类型化研究,是现实的需要,也是发展的需要,即使将来的民法典没有采纳这样的方法,将来修改民法典的时候,也还是要追随潮流,跟上潮流的。

第二,中国的侵权行为法理论追随大陆法系的传统,注重对侵权行为法理论体系的完善,对侵权行为类型化的研究过于忽视。

中国最近20年来的侵权行为法理论研究是突飞猛进的,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构建了中国侵权行为法的理论体系。但是,中国的侵权

行为法理论研究基本上追随着欧洲大陆的研究,接受欧洲大陆尤其是德国法的传统。因此,中国的侵权行为法理论更注重对侵权行为法理论的整体研究和体系研究。这些研究,实际上都是对一般侵权行为的研究,对类型化的侵权行为的研究则仅仅着眼于对特殊侵权行为,对其他的侵权行为类型很少研究,即使是研究也是一带而过,缺乏系统的研究。而在司法实践中,需要的恰恰正是这样的研究和指导。

近几年来,尤其是在起草《民法典专家建议稿》的过程中,学者、专家系统的研究英美法系的侵权行为法,研究侵权行为类型化的优势,提出了将大陆法系侵权行为立法的一般化和英美法系侵权行为法立法的类型化结合起来的立法方法,使人们对类型侵权行为的研究具有极大的兴趣,使古老的侵权行为法焕发了新的魅力。我认为,在立法上应当采用一般化和类型化相结合的立法方法,在理论研究中,更应当采用这样的研究方法,使我国的侵权行为法理论更贴近现实生活,丰富和适应司法实践的要求。类型侵权行为法的价值和魅力正在于此。

第三,对侵权行为立法强调类型化和对类型侵权行为法加强研究,是适应我国法官队伍状况需要的必要措施。

一般化的立法方法的最大的优点,就是避免了繁琐的立法表述,可以用最简洁的条文概括最复杂的立法内容。适用这样的立法,对法官的素质却提出了极高的要求,要求法官深刻领会概括性的一般化立法的基本含义,掌握法律适用中的基本技巧和要求,掌握适用侵权行为法的高度创造性和对一般条款的忠实遵循。在这个前提下,法官在法律面前具有高度的创造性,在侵权行为一般条款的指导下,对任何新出现的侵权行为,判断其是不是符合侵权行为法一般条款的基本要求,是否能够概括在一般条款之中,然后做出自己的判断,决定是否适用侵权行为一般条款,确认其是否为侵权行为,应否对损害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法官的创造性,取决于自己的高素质,取决于对这一条款的理解和遵循。如果法官群体对这个侵权行为一般条款达不到这样的理解程度,就会出现侵权行为一般条款适用不当或者不会适用的问题,达不到严格执法的要求。目前我国在侵权行为法

司法实践中出现的一系列问题,差不多都是与这个问题有关,很多法官对构成侵权的违法行为无法认定其为侵权行为,总是归罪于《民法通则》没有明文规定、立法不完备以及立法疏漏,却从来不抱怨自己对《民法通则》关于侵权行为一般条款即第106条第2款的理解肤浅。可见,大陆法系的侵权行为法作为法学家的法律,是有其巨大的优点的,但是同时也就存在着固有的烦恼。

加强侵权行为类型化的研究和立法,就是为了方便司法实践,能够使广大的法官理解侵权行为法的规定和具体要掌握的规则,在适用法律的时候更为准确。这也是类型侵权行为法的价值和意义。

四、侵权行为类型化的基本方法

在立法和理论研究中,对于侵权行为类型化所采取的基本方法不甚相同,主要的方法有以下几种:

(一)埃塞俄比亚民法典的做法

《埃塞俄比亚民法典》的做法,是按照侵权责任的形式划分,分为三种基本的类型。这就是:过错责任、过错阙如的责任、替代责任。这是最具有代表性的做法。

(二)澳门民法典的做法

我国《澳门民法典》关于侵权行为的分类方法,不像《埃塞俄比亚民法典》那样分为三个种类,而是分为两个种类,即“因不法事实所生之责任”和“风险责任”。前者就是过错责任,后者就是无过错责任。

(三)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民法典草案建议稿的做法

在我国学者起草的民法典草案建议稿中,对侵权行为法的规定基本上都采纳了侵权行为类型化的方法。在社会科学院法学所起草的民法典草案建议稿中,共分五章,其中第二章至第四章共三章,对侵权行为作了三种类型的划分,这就是自己的侵权行为、对他人侵权之责任和无过错责任。^①

^① 中国民法典立法研究课题组:《中国民法典·侵权行为编草案建议稿》,载《法学研究》第24卷第2期。

(四)中国人民大学起草的民法典草案建议稿的做法

在王利明主持起草的中国民法典草案专家建议稿中,对侵权行为类型作了更为细致的划分,共分为17种侵权行为类型。这17种侵权行为的类型是:(1)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致人损害,(2)用人者的责任,(3)工伤事故责任,(4)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致人损害,(5)专家责任,(6)违反安全保护义务致人损害,(7)产品侵权责任,(8)危险活动致人损害,(9)环境污染致人损害,(10)动物和物件致人损害,(11)新闻侵权,(12)网络侵权,(13)商业侵权,(14)证券侵权,(15)恶意诉讼和恶意告发,(16)医疗过错责任,(17)交通事故责任。^①

在研究侵权行为法的类型化的分类问题时,首先应当解决类型化的等级问题。在侵权行为类型化的等级上,应当区分侵权行为的基本类型和具体类型。这就是说,对侵权行为的类型化,起码应当分为两个等级,基本类型是第一个等级的分类,具体类型是第二个等级的分类。当然,就是在具体类型的侵权行为之下,有的侵权行为类型还可以继续分类,不过这不是普遍的分类。可以说,侵权行为的分类等级原则上分为两个等级,有的还可以进行第三等级的分类。

其次,应当研究侵权行为基本类型的划分标准。这个问题不解决,侵权行为的基本类型不会有科学的划分。从以上对侵权行为基本类型的分类观察,侵权行为基本类型的分类标准不统一。既有按照侵权行为的责任形式进行分类的,也有按照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进行分类的,还有按照不同的侵权行为方式进行分类的。我的看法是,对侵权行为的基本类型的划分不能太琐碎,最好是以侵权行为责任的形式或者侵权责任归责原则作为标准进行分类,这样对于侵权行为基本类型的划分较为简洁,在适用上也具有现实的指导意义。

^①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中国民法典侵权行为法编草案建议稿》,杨立新主编《民商法前沿》2002年第1、2辑,第9页以下。在具体内容上,本建议稿的内容有所修改,现在的分类是最新的版本。

如果是以侵权责任形式作为侵权行为基本类型的划分标准,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和对他人的行为负责是相对应的,具有统一的逻辑标准,但是无过错责任则与这两种责任方式不相干或者不协调。如果以侵权行为的形式作为标准分类,则过于琐碎,不方便适用。因此,只有按照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进行分类,才是最为明确、科学、方便、适用的侵权行为分类方法。

按照我的设想,侵权行为应当分为以下三个基本类型,然后各个分为不同的具体类型,为20个具体类型。如下表:

中国侵权行为的标准类型图

	基本类型	具体类型
全部侵权行为	过错责任的侵权行为	1. 侵害人身
		2. 侵害人格及其利益
		3. 妨害家庭关系
		4. 侵害物权
		5. 侵害债权
		6. 侵害知识产权
		7. 特种侵权
		8. 商业侵权
		9. 恶意诉讼和恶意告发
	过错推定的侵权行为	10. 国家公务员侵权
		11. 用人者的责任
		12. 法定代理人的责任
		13. 专家侵权责任
		14.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
		15. 物件致人损害
		16. 事故责任
	无过错责任的侵权行为	17. 产品侵权
		18. 危险活动致人损害
		19. 污染环境侵权
		20. 动物致人损害

事实上,按照《法国民法典》的传统,过错责任也就是为自己的行为负责的侵权行为,过错推定责任就是替代责任,是为他人的行为负责的侵权行为。因为在1804年的时候,还没有无过错责任原则,在现在,无过错责任当然也是一类侵权行为的基本类型。因此,将侵权行为的基本类型划分为过错责任的侵权行为、过错推定的侵权行为和无过错责任的侵权行为,与为自己的行为负责的侵权行为、为他人负责的侵权行为以及无过错责任的侵权行为的类型划分,基本上是吻合、一致的。因此,这样划分侵权行为的基本类型是有根据的。

以下这些侵权行为类型,是作者在结合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起草的中国民法典侵权行为法编的内容和自己对侵权行为类型研究的心得,归纳出来的。其分类方法是基于适用归责原则不同,这种方法在实际运用中是最有意义的。其中当然还有不足,还需要继续研究。现在提出这个初步的意见供大家参考,以资不断完善。

中国的侵权行为分为3个基本类型,20个具体类型,273种具体侵权行为。

下面分别阐释的就是中国侵权行为的类型和具体侵权行为。

第二节 适用过错责任原则的 侵权行为类型

适用过错责任原则的侵权行为,与为自己的行为负责的侵权行为是一种类型,相当于大陆法系的一般侵权行为。这种侵权行为是侵权行为的最基本类型,其类型化的进一步划分,基本标准是侵权行为的客体,同时将其他一些特别的侵权行为类型概括在这个侵权行为类型当中。

这种侵权行为的基本归责原则是过错责任原则,其侵权责任构成要件是违法行为、损害事实、因果关系和主观过错。具体分为以下

9个类型:

一、侵害人身

侵害人身的侵权行为类型,是以侵害物质性人格权或者物质性人格利益的侵权行为。共分侵害身体、故意或者过失侵害健康权、故意或者过失侵害生命权、侵害胎儿人身、侵害尸体五种具体侵权行为,具体表现为16种具体侵权行为。

(一)侵害身体

侵害身体权的行为,就是故意或者过失触犯他人身体,破坏身体组成部分的完整性的侵权行为。

在中国的传统习惯中,对于身体权是不够重视的,在法律上也不够重视。在很多场合,人们对一般的身体接触,并不认为是对身体权的侵害。即使是对身体权造成了损害的,一般也不会请求损害赔偿,法院一般也不支持其损害赔偿的请求。在最高人民法院2001年3月出台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司法解释中,规定了身体权受到损害的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以后,法院也没有典型的案例公之于众。这不说明中国不需要保护身体权,反而说明对身体权的保护有必要进一步加强。

侵害他人身体的侵权行为,是对自然人身体完整性的侵害,包括形式上的完整和实质上的完整。例如,对身体组成部分完整性的实质性破坏,就是侵害身体权的实质的完整,如强制性剪掉他人的毛发、对他人进行强制性的抽血等,都是对身体权的实质侵害。对身体权的形式上的侵害,就是对身体的冒犯,如美国侵权行为法中关于“殴打——冒犯性的身体触击”的规定,制裁的就是侵害身体权形式完整的行为。事实上,对身体的冒犯就是侵害身体权的侵权行为。

在侵害身体权的侵权行为中,较难处理的是损害赔偿的责任确定问题。对于侵害身体权的,应当承担赔礼道歉、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等责任。如果采取侮辱、殴打、非法搜查等手段侵害他人身体,造成精神损害的,受害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侵害身体的具体侵权行为是: